

【历史文化】

建国初期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经验与启示

梁 丽

(辽宁中医药大学 社会科学部, 沈阳 110032)

摘 要: 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国家工业化做出了贡献,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也存在违背自愿互利原则、脱离生产力的实际、管理混乱等偏差。其启示是:解决“三农”问题要遵循客观规律;建设新农村要切实维护农民的利益。

关键词: 农业合作化运动 “三农”问题;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新农村

中图分类号: K 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5409(2012)01-0042-02

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从新中国成立到1952年底的互助组,从1953年初到1955年上半年的初级社,从1955年秋到1956年底的高级社。从互助组到高级社,农民个体所有制完全被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所取代,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都归集体所有。靠政治的高压,在短期内就把农民视如生命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了公有化。

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与教训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我国生产力水平低、工业化和城市化很不发达的情况下,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化理论,通过农业合作化来解决农村社会的共同富裕和发展问题,通过农业合作化把个体小农经济变成社会主义经济,并制定了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以及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循序渐进的步骤,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选择。在实践的过程中避免了照搬原苏联农业全盘集体化的模式,走出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之路,且基本上取得了对个体农业改造的成功。为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国家初级工业化作出了巨大贡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我们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1] 农业合作化的主要贡献,一是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合作化期间,1952

年我国粮食产量为3088亿斤,比1949年增加45%,1955年粮食产量增长到3496亿斤,1956年农业遭灾,粮食仍增产176亿斤。^[2] 二是为国家工业化作出了贡献。农业合作化时期,我国经济建设的重点是重工业。重工业建设的资金主要通过农业税和农村其他税收、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剪刀差”等渠道集中到国家。“一五”期间工业生产所取得的成就,远远超过了旧中国的100年。同世界其他国家工业起飞时期的增长速度相比,我国名列前茅。三是有力地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使几亿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集体经济代替了个体经济,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被切断。民族资产阶级失去了农村这个广阔市场和原料基地,不得不更加依赖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几亿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潮流促使资本家下决心接受国家的和平改造政策,有力地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3]

农业合作化运动确实也给我们留下深刻教训。《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相当长时期遗留了一些问题。农业的合作化运动存在的问题与偏差:一是操之过急,违背了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农业合作化初、中期,尚能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在高级社阶段,由于高压的政策,各地普遍存在强迫命令现象。一些地区为发动农民入社,甚至威胁、捆绑、打骂群众。短期内就对农民视如生命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化,明显地超越了农民的需求与心理承受能力。正如邓小平在回顾农业合作化时所指出的那样“农业合作化,一两年一个高潮,一种组织形式还没有来得及巩固,很

收稿日期:2011-11-08

作者简介:梁丽(1963-),女,沈阳人,副教授,硕士,从事“三农”问题、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快又变了。从初级合作化到普遍办高级社就是如此。如果稳步前进，巩固一段时间再发展，就可能搞得更好一些。”^[4]二是脱离生产力的实际变革生产关系，追求生产关系的升级，认为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就可以提高生产力水平，改变生产组织形式就可以提高生产社会化程度，这种思想在后期占了上风，过早地完全否定了私有制。三是整齐划一的集体所有制形式取代了初级合作社时期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单一的集体统一经营取代了多种经营形式的并存，以高级社集中统一管理为特征的社会结构也取代了以一家一户为基本社会单元的分散性社会结构。四是农民独有的物质利益在总体利益格局中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其原因是：采取同工同酬，忽视劳动技能和强度的差异性；劳动工分在计量时也不易把握；实践中大力推行平均主义，影响了农民物质利益的实现。^[5]五是管理比较混乱，在分配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问题，严重挫伤农民的积极性。

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启示

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实践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对于我国目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要正确认识国情，解决“三农”问题要遵循客观规律。我国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地自然条件、经济条件、生产技术水平千差万别，特别是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即经营分散，生产周期长，受多方面自然条件的限制，决定了农业经济组织形式不能一刀切，要尊重农民对生产经营形式多样化的探索 and 选择。解决“三农”问题要遵循客观规律，既要遵循自然规律，又要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充分发挥市场在农村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考虑到农业的特殊性质，政府在遵循农村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农业制定、实施有效的政策予以保护，避免农业存在“增产不增收”和“谷贱伤农”的现象，分担农业生产的风险，引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第二，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农业现代化过程中要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邓小平曾指

出“中国社会是不是安定，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好起来”。^[6]江泽民提出“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7]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即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显示了党中央对农民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的尊重和维护。目前，我国农业基础仍然薄弱，农村发展仍然滞后，农民增收仍然困难。因此，要采取措施切实维护农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利益。在经济利益上，要将国家的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增加农民的收入，尊重并保障农民的私有产权，要建立代表和维护农民利益的团体；在政治利益上，要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要深入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农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加强农村法制建设；在文化利益上，各级财政要增加对农村文化发展的投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加强县图书馆和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大力开展职业教育，通过职业教育及技术培训、科研机构 and 高校科技下乡、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多种形式，提高广大农民的素质。

第三，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要始终遵循“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基本原则，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是我国农民继家庭承包制后的又一次伟大创造，是农民联合起来进军国内外市场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实践证明，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全国整体水平看，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缺乏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支持。为此，各级政府要尊重农民的自我选择，允许和鼓励农民发展多样化的合作经济组织，而不能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捏合，搞拉郎配，盲目推进。同时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给予合理的引导及必要的扶持，要加强立法，监督立法的实施，为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要制订优惠的扶持政策，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要广泛开展合作教育，推动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参考文献：

- [1]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17.
- [2] 国家统计局.伟大的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文化和建设成就的统计[G].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104-105.
- [3] 姜冰冰.对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思考[J].边疆经济与文化，2006（5）：135-136.
- [4]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16.
- [5] 徐平.对建国初期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再认识[D].贵阳：贵州大学，2007：18.
- [6]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65.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129.

〔责任编辑：冒洁生〕